

强化“五种思维” 进一步推动全面深化改革

■ 张鹏飞（山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系统部署，吹响了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会召开后，山西省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学习好贯彻好会议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自觉扛起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责任，按照中央及省委、市委的安排部署，立足职能职责，强化“五种思维”，主动担当作为，为全面深化改革贡献人大力量。

强化政治思维，以过硬的政治能力把牢改革正确方向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进一步增强政治思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一是始终保持理论上的清醒。全会召开后，立即制定学习贯彻方案，第一时间组织学习，机关干部“全覆盖式”交流发言，深入学习研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切实以理论清醒引领行动自觉。二是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了300多项重要改革措施，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对标《决定》，在党的领导下逐一研究分解，系统谋划落实，将工作任务具体到各机构，明确了时间路径方式，为人大助力深化改革绘好了“作战图”。三是始终保持

行动上的自觉。及时请示市委，召开学习全会精神交流会，聚焦全市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重大改革问题，研究助力改革的措施方式，推动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紧贴党委部署，重大事项决定体现党委要求，步调一致、行动同向。

强化法治思维，以高水平法治护航改革发展稳定

近年来，吕梁市人大常委会聚焦群众关注热点，选取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物业管理、固废利用、集中供热等，创新性地开展立法工作，使立法工作带有鲜明的人民立场和改革精神。一是在立法项目选择上，把地方立法放到全市大局工作中思考谋划，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经市委批准，聚焦打造新质生产力、守护生态文明、加强基层治理等重点改革领域增加立法项目，使立法工作紧贴改革发展需求。二是在立法切入点上，坚持问题导向，有效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经市委同意，创新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写入法规草案，起到了很好的实践效果。三是在立法过程中，注重推进开门立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修订立法程序规定，拓宽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参与立法渠道，做实做细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立法听证等工作，使立法活动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强化系统思维，以高质量监督助推改革措施落地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寓支持于

监督之中，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以系统思维多提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助力改革发展稳定。一是坚持服务大局。聚焦全市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紧扣吕梁“985”重点产业链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等领域，深入开展监督工作，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二是优化监督机制。通过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基层群众座谈会等方式，扩大代表和群众对改革、监督工作的参与度，探索“人大+”多方联动监督机制，助力党委、政府出台更加精准、全面和科学的改革措施，更好地检验改革成效。三是加强财经监督。按照改革要求，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等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工作的监督力度，先后开展调研和执法检查。

强化民主思维，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凝聚改革合力

人民的获得感，就是改革的含金量。全会通过的《决定》对“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重要部署，这就要求各级人大必须强化人大视角、民主思维，持续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地方实践。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注重倾听群众意见建议，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汇聚助力改革的磅礴力量。一是在办好民生实事中传递改革温度。开展“民生实事办理监督年”活动，对省、市承诺的

17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进行了全程跟踪督办，听取审议并测评了相关报告，对满意度不达80%的两个报告，要求政府再办理、再报告。二是在搭建民意平台上持续用力。建成人大代表联络站2720个；积极探索建设“实体+网上+掌上”网络平台，支持代表“挂牌亮码”工作，推进代表与选民的沟通联系常态化。三是在机制完善上持续加压。深化拓展“领导干部+人大代表+联络站+社区治理”模式，完善“三联系”制度，出台工作办法、五星级代表联络站评选办法，民主管理力量得到更好汇聚。

强化创新思维，以“四个机关”建设激发深化改革活力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以创新思维推进人大履职理念、方法、机制迭代更新。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切实增强人大干部纪定力、改革定力。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双拥”模范单位、节约型机关，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思想保证、精神动力。以能力建设为基础。加大代表履职能力培训力度，并将深化改革理论作为重点培训内容，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切实提升本领创新方式 持续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 杨金钊 张林静（云南）

近年来，云南省鹤庆县人大常委会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努力做到与党委同心、与大局同步、与人民同声，持续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依法行使职权 规范监督行为

坚持把机制创新、制度建设作为突破口，本着务实管用、切合实际、操作方便的原则，建立健全人大“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制度。先后出台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常委会审议意见形成及处理办法、专题询问实施办法、人大协商实施意见、满意度测评办法等41项规章制度，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用机制推进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为监督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规范了人大监督行为，有力推动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监督工作有效运行。

强化理论武装 提升监督能力

强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学习培训，注重练好内功，提升监督能力。一是建立学纪学法制度。坚持把学习党纪党规、法律法规以及人大制度理论作为武装头脑、推动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常态化推进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学纪学法。二是加强代表履职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组织履职培训、举办专题讲座、考察学习等方式，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抓大事、议大事、定大事能力，增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制度自信和理论自信。三是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坚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等活动，坚持代表“进站入室”接待选民制度，精心组织开展代表小组活动，通过拓宽知情议政渠道，密切联系选民，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

以“四个一”工作机制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董熙平（江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重要部署。江西省安福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系统集成“一项原则、一条主线、一组阵地、一套制度”的“四个一”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安福实践。

“一项原则”把牢方向 着力擦亮对党忠诚本色

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按照人大政治机关定位要求，凝心铸魂、筑牢根本，确保工作正确方向。一是对标对表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建立健全“第一议题”专题学、专题读书班研讨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专题党课辅导学、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党员干部自主学习等多层次、全覆盖学习机制，实行“每周一”纪律课堂和“主题党日”纪法讲堂，持续深化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警示教育。二是旗帜鲜明落实党的领导。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请示汇报，依法作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及政府债务限额的决

议，为贯彻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制度保障。三是挺膺担当聚焦中心大局。高质量服务全县中心大局，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全力参与招商引资、安全生产、重大项目建设、挂乡包村、挂企帮扶等重点工作，主动投身“十大攻坚战”，引领推动四大类42个重点民生项目落地落实。

“一条主线”狠抓落实 着力提升人大监督实效

把护航高质量发展作为永恒主线，按照省委“大抓落实年”活动要求，助推现代化安福建设。一是找准切入点，做到与县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县工作大局中思考谋划，紧扣“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市县之重点”谋划部署26项监督工作，切实做到县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二抓住关键点，做到与重点民生项目同升同共为。把助推打好重点民生品质提升攻坚战作为人大监督重点，紧扣四大类（城市功能品质提升、高质量就业创业、“一老一小”服务提升、治理强基平安护航）攻坚行动，分四个专题开展专项监督，组建人大攻坚督查小组，每季度开展督查巡查，促进重点民生项目共建共享。三是把握着力点，做到“大抓落实年”活动同向发力。深入开展“人大监督质效”提升活动，修订完善人大工作评议和监督工作办法，构筑“审议意见+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回头看”的全过程监督链条，加强与监察

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检察建议的贯通协同，以系统化、全周期理念打好监督“组合拳”，推动人大监督有刚性、见成效。

“一组阵地”凝心聚力 着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以建设“代表联络站+”为契机，抓住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这个关键，架起“连心桥”，畅通“民意路”，办好“暖心事”。一是落实“两个联系”更加广泛。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三抓三促”暨“人大代表讲变化话发展”宣传宣讲活动，推动全县各级人大代表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选区，宣讲党的政策理论、听取收集民情民意，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助推乡村振兴更加深入。将2024年作为人大代表联络站助推乡村振兴活动年，选聘22位“农民贴心人”，融合打造19个县级乡村振兴联系点，推行常委会县级领导挂点联系、相关专委会办主任对口联系、乡镇人大干部具体联系、人大代表直接联系的工作机制，将代表履职更好融入乡村振兴主战场。三是推动“民呼我应”更加精准。迭代升级城市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探索开展“主任接待日”活动，按照“一月一主题、一月一活动”，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进站入室接待选民群众、回应民生诉求。健全完善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民事即办”工作机制，围绕“微实事、微项目、微治理”，构筑“代表提、人大转、部门办、集中评”的闭环

办理模式，县、乡两级共计解决民生急难愁盼事项90余件。

“一套制度”夯基固本 着力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锚定“四个机关”建设目标，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建章立制、纲目并举，推动常委会自身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一是健全理论学习机制。健全完善政治理论学习机制，不断创新学习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确保人大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主张、践行党的路线的坚强阵地。二是健全党的建设机制。全面加强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的建设，深化“井冈山党旗红——基层党建‘两提一创’”行动，实施“书记领航”工程和争当“吉先锋”行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扎实为每名党员过好“政治生日”，推行党员履职档案，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员身份、强化党性意识、践行使命担当。三是健全协同配合机制。密切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积极参与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等活动，建立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联系工作机制，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联系指导，实施乡镇人大工作季度座谈会制度，深入推进人大机构改革，深化“数字人大”建设，切实增强人大工作的整体效能。

（作者系江西省安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打好监督“组合拳” 以高效能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

■ 孙晓东（河南）

近年来，河南省延津县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人大职责定位，聚焦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以高效能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人大监督工作新局面。

把准监督方向 着力提升监督“精度”

聚焦上级人大安排。在起草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时，将省市人大拟开展的年度监督议题列入县人大监督工作计划，并结合延津实际，不断丰富监督内容，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在上下联动上用实效、出实效。聚焦县委决策部署。聚焦县委全会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把事关改革发展大局的重要问题列为监督议题，确保县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人大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近年来，先后将县开发区企业经营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列入监督计划，有力助推重点工作高质量推进。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在确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前，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会深入开展走访调研，认真倾听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广泛收集社会普遍关注、反响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真正把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确定为监督议题。近年来，县人大常委会持续关注城区防汛、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民生实事，确保监督工作的连贯性。

完善监督机制 着力拓展监督“广度”

健全完善财政经济监督机制。一是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2019年首次听取审议县政府2018年度国有资产情况报告，2022年换届后，为进一步强化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基础上，坚持每年听取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专项报告。二是建立政府债务监督制度。要求财政部门定期向人大报送全县债务动态，及时掌握政府债务管理实际情况及债务率、利息负担率、隐性债务的规模和结构、债务资金来源和去向等情况。三是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制度。每年年底听取审议县政府上一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针对“普遍存在”“反复出现”“关注度高”等问题，由常委会预算工委牵头持续跟踪督办、督促整改到位。

健全完善部门预算审查监督机制。2017年，县人大建立部门预算审查监督机制，有效推动部门预算编制更加规范、执行更加高效。2022年换届后，

纠纷，提升代表履职实践能力。

创新监督形式 增强监督实效

改革出活力，创新增实效，通过认真研究现有监督制度，积极创新监督方式。一是坚持精选监督议题。始终把精选议题作为强化人大监督的前提，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全县发展大局选题，从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中统筹谋划选题，从宪法法律贯彻实施和法治建设中精准选题，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工作针对性。二是强化人大调查研究。坚持把深入调研作为强化人大监督的基础，及时制定调研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调研重点，采取“四不两直”、定向和随机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了解实际情况，研究对策建议。三是用好法定监督手段。在坚持用好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报告等常规监督手段的基础上，创新用活专题询问、“三问一评”等监督方式，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持续跟踪问效 增强监督刚性

始终把人大监督从“纸上”落到“地上”作为工作的落脚点。一是突出问题导向。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对照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及时反馈落实，实施靶向监督，坚持用事实说话，用打实的行动、硬碰硬的举措，着力解决监督工作中“宽、松、软”等问题。二是强化跟踪问效。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和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坚持跟踪到底，采取“回头看”、听取办理落实情况汇报、开展满意度测评等进行持续跟踪监督。三是增强监督刚性。用活用好用好监督措施，采取“三问一评”、专题询问、代表约见等方式，对全县医疗卫生改革、重点投资项目落实情况、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等进行重点监督，持续增强监督刚性，推动人大监督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积极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任笔谈 HURENBITAN

县级人大要善用“特定问题调查权”

■ 谢丹丹（江苏）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承担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引领下，新时期县级人大不断探索完善监督方式，监督工作力度不断加大、成效不断提升。在近年来的各地实践中，县级人大使用特定调查权的频率越来越高，并取得了良好效果。然而，作为人大监督方式中的“重要武器”，特定问题调查与其他常用监督方式比起来仍显陌生。

特定问题调查是国家权力机关为了正确行使职权就某一专门问题所进行的一种调查活动，是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监督权的一种非常措施。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必要的时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县级人大获得特定问题调查权是从1986年开始，将地方组织法修改时增加了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自此，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特定问题调查权有了法律依据。

尽管县级在开展特定问题调查的实践中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和挑战。首先，认识上“不敢

用”。因为特定问题调查的“事后”监督性质，一些地方人大往往将特定问题调查与“出了大事”画等号，认为一旦开展特定问题调查，就意味着向社会承认问题已经严重到不可挽回。其次，操作上“不想用”。特定问题调查权应当在法律的框架内行使，然而宪法及法律关于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及其调查的规定均比较宏观，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最后，能力上“不会用”。特定问题调查启动条件较为严苛，其严肃性与权威性决定了特定问题调查必须保证调查程序、调查过程和调查结果都需要经过佳法律和社会的多重检验，这对调查委员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上，笔者认为县级人大需要不断探索和创新，充分行使好特定问题调查权，让人大监督的力量进一步彰显。

要“敢用”，突破观念的桎梏。县级人大与人民群众联系最为密切，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最鲜活的载体，不仅承担着保证宪法和法律实施的重要使命，也最具自下而上进行改革、探索创新的生命力。县级人大首先要从思想上彻底转变，认识到用好特定问题调查权既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设计从文本走向实践的生动表现，也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建设的必然要求。县级人大要克服畏难情绪，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着眼地方改革发展实际需要，做到敢问、敢管、敢查。一方面，要坚持党的领导，落

实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主动争取党委对人大监督工作的支持。另一方面，要加强与被监督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加大特定问题调查的宣传，打消部门顾虑，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合力创造“党委能支持、人大敢监督、‘一府两院’愿意被监督”的良好监督环境，推动“一府两院”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依法严格履行职责，以人大监督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见实效。

要“会用”，强化能力的提升。打铁必须自身硬，运用特定问题调查除了要有“敢用”的勇气，还要有“会用”的底气。一是要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通过组织调研、集中培训、邀请理论教师讲课等方式，加强特定问题调查制度知识的学习，全面提升人大干部对于开展特定问题调查重要意义的认识，掌握特定问题调查启动的要件、程序和技巧，为开展特定问题调查打下坚实基础。二是要注重建设专业结构合理化、知识层次多元化、年龄结构梯次化、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人大代表队伍。同时，要加强人大代表的监督履职能力培训力度，完善代表服务保障体系，引导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加强对本辖区内事关经济发展、群众关心等大事事项的关注，及时提出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特定问题调查建议。此外，还要组织人大工作人员和人大代表外出学习，借鉴已开展特定问题调查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真正促使其在监督思维和监督形式上创新，让人大代表勇担当、敢

监督、讲真话。

要“善用”，聚焦问题的解决。始终要聚焦推动问题的解决，确保特定问题调查一启动就能真正“调”到问题上、“查”到关键处。一是要注重选题。县级人大要明确什么事项属于特定问题，主题选择要坚持“促发展、破难点”，比如，政府债务为何居高不下？营商环境还有哪些痛点堵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医疗、食品安全还有哪些问题，都需要人大常委会关注和研判是否需要使用更有力的监督手段创报问题、强力推动。二是要规范机制。要针对工作实际，在参考借鉴外地成功做法的基础上，从微观层面细化制定工作办法，对调查委员会的提议、组织、权限范围、调查工作的开展方式、办结时限、调查报告的制作和效力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为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提供行为准则，促进特定问题调查权的规范行使，保障被调查部门的相关权益。三是要把握舆论。既要积极宣传人大工作，灵活运用各类新兴媒体，增强人大监督工作透明度和影响力，又要在过程中加强舆论引导，提升人民群众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让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活动在群众当中具有存在感、信服感。

周末观察 HOU MOGUANCHA